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200,94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0,029,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78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97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1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99,419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 13 名,股份数量共计 15,400,94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17.5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股份数量为 2,200,000 股,除战略配售股东外的限售股股东 12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00,948 股。现前定期因将届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 公司股东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②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高雪松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高雪松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 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 2,2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40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7.50%。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00,9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0%,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830	3.88%	3,416,830	0
2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39	2.56%	2,255,639	0
3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083	2.54%	2,233,083	0
4	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	2.50%	2,200,000	0
5	深圳宏升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152	1.80%	1,588,152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贝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806	1.65%	1,455,806	0
7	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692	0.77%	676,692	0
8	杜义贤	324,967	0.37%	324,967	0
9	高雪松	324,967	0.37%	324,967	0
10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120	0.28%	248,120	0
11	深圳华创深大二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4	0.26%	225,564	0
12	佛山市创金源商贸有限公司	225,564	0.26%	225,564	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564	0.26%	225,564	0
合计		15,400,948	17.50%	15,400,948	0

注 1:杜义贤作为公司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雪松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管,解除限售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00,94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2,200,000	12
合计		15,400,94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于 6 月 17 日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协议书》,在投资开发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强化合作,三年内,预计投资总额达到 400 亿元左右。鉴于公司现阶段资金面临一定紧张局面,本次与国家电投的合作,公司目前主要以租赁经营形式推进项目。项目前期主要将由国家电投进行投资建设,公司将通过租赁屋顶的方式收取租金。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将提供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无资金流出,且可通过此项目收到租赁资金,加速现金回流,盘活资产。后期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双方将逐步探索股权合作等其他模式,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

2、本次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分工、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的合作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将逐步开展各子公司与国家电投合作的具体实施工作,鉴于合作体量逐步扩大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就租赁合作模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80 号)。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详细说明与国家电投开展本次合作的背景、目的与具体合作方式,与你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回复】

一、本次合作的背景、目的、合作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饲料、生猪、兽药的生产与销售,其中生猪养殖是公司核心业务。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张,生猪出栏量实现快速增长。2021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475.68 亿元,其中养殖收入占比 60.87%,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上半年起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快速上涨,2020 年全年生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但随着 2021 年我国生猪产能的逐步恢复,生猪价格也在 2021 年出现大幅回落,整体国内市场生猪价格处于底部震荡态势。为改善公司单一主营业务带来的经营效益,公司加大变革转型的方式与举措,通过持续提高种群质量、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并持续优化已有产能等工作,提升精细化养殖管理水平及养殖成绩。同时,在目前以生猪养殖为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目标,注重绿色赋农,低碳发展,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是世界 500 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省省会杭州市设立的二级单位。浙江分公司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浙江省内外从事清洁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已注册多家项目公司,重点投资开发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项目,公司为推动并倡导绿色农业的升级转型,与国家电投也将进一步探索相关领域合作项目,于 6 月 17 日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协议书》,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投资开发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强化合作。

按照协议内容,本次合作的方式包含资源租赁模式及合资公司合作等投资模式。国家电投将公司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的土地、能源进行统一规划,发挥公司在农业开发、清洁能源发展、科技研发创新、产业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布局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产业。同时,公司也会支持国家电投在农业、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布局,并在产业规划、配套政策、资源配置、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优先筛选生态能源用地、养殖场等屋顶资源,为其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将持续深耕绿色农业,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目标,在合适的时机下采取多种合作及投资模式参与相关业务,进行资源盘活并输血主业,带动产能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并促进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该合作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匹配的

本次合作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是匹配的

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生猪市场价格的持续低位运行使公司承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公司经营业绩受到明显的影响,公司现阶段资金面临一定紧张局面。本次与国家电投的合作,公司目前主要以租赁经营形式推进项目,项目的前期主要将由国家电投进行投资建设,公司将通过租赁屋顶的方式收取租金。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将提供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无资金流出,且可通过此项目收到租赁资金,加速现金回流,盘活资产。

从现阶段来看,对于公司而言,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盘活效率,使公司空间资源得以充分利用,不占用额外资源,实现资源的多次利用,加速现金回流,启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再发展。且光伏发电系统依屋顶而建,考虑到光伏板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在炎热季节有助于猪舍降温,降低猪瘟的风险,从硬件设施上提高公司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及水平。

本次合作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匹配的

双方通过农光互补发电领域、风力发电领域、综合智能能源领域的不断探索,有望带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在"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公司未来也将一如既往深耕绿色农业,这也符合国内生猪养殖行业的升级及发展方向。

从长期发展来看,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在饲料加工运输、环保运营、环控(水帘风机)、仔猪保温等环节均有较大耗电,通过发展光伏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不仅可以使各养殖基地使用清洁能源,还能降低各基地运行成本,最终带来养殖成本的下降,并且通过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使各项目实现长期收益。另一方面,在国家"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3060"目标下,未来的碳交易市场必将活跃起来,公司通过光伏等新能源减排项目可以将其产生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在全国碳市场出售,在碳交易中获取长期经济收益。

因此,通过对新领域的不断探索,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能够有效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转型升级,并融入了"乡村振兴"战略,通过产业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农村致富,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

随着近期国内生猪市场价格的回弹,预计未来两年中国生猪养殖产业的盈利能力将逐渐乐观,叠加规模化养殖集中度的持续提升,养殖主业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推手。而对新业务的探索,也有望成为公司基于主业发展的第二曲线,为公司整体的经营提质增效,赋能公司业务的发展。

综合以上,此次合作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是匹配的。

问题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本次合作中需承担的义务,预计投入的资产规模或投资金额(如需),以及本次合作对你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你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流动性情况及本次合作所需的资金来源(如适用)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状况等条件不足以支持相关项目开发等风险。

【回复】

一、公司在本次合作中需承担的义务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

鉴于公司丰富的土地资源及房屋设施,公司与国家电投签署屋顶租赁协议,优先筛选生态能源用地、养殖场等屋顶资源,为其投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国家电投在方在农业、光伏、风电、综合智慧能源等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布局,并在产业规划、配套政策、资源配置、工作协调等方面给予甲方支持和帮助。

二、公司预计投入的资产规模或投资金额

公司通过多年的投资布局,已在江西、四川、江苏、广东等 20 多个省份拥有大量的生猪养殖、饲料加工等基地,拥有屋顶面积 2000 多万平方米,土地资源 30 余万亩,可利用空间资源多,光照充足,大阳能自然禀赋好,可充分利用起来发展光伏发电等绿色清洁能源。经过双方测算,公司目前拥有的资源可以满足协议目标的实现。

公司与国家电投目前拟主要以租赁经营形式推进项目,公司将通过租赁屋顶的方式收取租金,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将提供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及土地,无资金流出,且可通过此项目收到租赁资金,未来预计也可从中获得光伏收益,从而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后期,双方将逐步探索股权合作等其他模式,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

三、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状况等条件不足以支持相关项目开发等风险

2021 年以来,国内市场生猪价格的持续低迷导致公司经历了较大幅度的业绩亏损,短期来看,近一年来生猪市场价格的持续低位运行使公司承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销售回款下降,资金储备有所减少,但随着公司主动缩产等一系列自救行为及本轮生猪行业周期下行触底,预计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逐步摆脱生猪市场价格带来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种降本增效举措,节约各项费用及减少不必要的 开支,轻装上阵以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同时将持续强化资金管理,加速客户回 款、加大供应商融资规模,引入平台供应链公司合作,延长付款周期等方式提高 资金周转效率。预计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将会大幅度缩减,公司"保母猪、稳生产"的策略可以持续提供可变现能力强的存货,结合上述偿还安排及"不得限贷、断贷、抽贷"的政策,预计可以满足公司紧急情况下的资金周转需求。

除此之外,此项合作前期主要是基于现有产能基础上,以租赁经营的形式推进。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利用下属猪场的屋顶资源进行租赁,获取租金收入。公司已在合作前期对项目猪场进行了考察,对屋顶资源进行了初步测量及评估,完成了初步项目图纸的确定等工作,鉴于项目前期主要将由国家电投进行投资建设,预计前期公司不涉及资金流出,因此目前不构成经营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内承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但结合上述合作的开展模式,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状况等条件不足以支持相关项目开发等风险。

问题三、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协议的法律效力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是否约定了违约条款及违约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协议的法律效力

《"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双方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其母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均具备签署《"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合法资格,签署本次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次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双方在《"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项下通过工作沟通和信息交流具体履行协议,但在涉及具体项目时,仍应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在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本次协议对双方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协议是否约定了违约条款及违约方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碳中和"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未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已在本次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协议具备法律效力;本次协议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的法律约束力;本次协议未约定违约条款,双方已在本次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协议不作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依据。

问题四、近三年来,你公司曾披露公告称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等。请列示你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所有框架协议、合作协议、意向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包括公司在相关合作事项中的具体投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获取订单和确认收入情况(如有)等,无实质进展的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与前期公告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1-30	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2-01-15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2022-5-31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

1、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拟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司拟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武汉)")签署合作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发展公司生猪养殖主营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390 万元,出资占比 49%;融通农发(武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610 万元,出资占比 5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为合资公司参股股东,合资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3 月 1 日,合资公司融通农发正邦(潜江)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已注册成立,公司已完成 2,695 万元注册资金缴纳。2022 年 6 月底合资公司预计获得"8.4 万育肥场项目"开工批复,该项目将于 2022 年 7 月份正式动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 8 个月,建设完毕后将正常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与合资公司开展租赁业务进行资产盘活,不限于"广水长岭 1.2 万育肥场"、"通城 8.4 万育肥场"等项目合作运营,公司未缴注册资金 2,695 万元将根据合作进度分批注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

2、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双汇正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坚持健康、安全、绿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生猪购销为依托,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通供应链,进一步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为食品产业提供有力支撑。

本协议签订后,双汇发展已在公司开立了合作账户用于后期合作,鉴于其屠宰业务采购需求为 110kg-125kg/头,而 2022 年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发展策略,生猪出栏均重与双汇发展的需求有所差异,所以合作项目暂未有实质性进展。鉴于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后期,在需求一致的基础上,公司将与双汇发展继续精诚合作,推动双方产业优势互补和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与双汇发展的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

3、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推动深化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可持续合作伙伴关系。围绕共同深耕产业链条、共同拓展服务网络等目标,培育壮大主营市场,促进双方战略愿景和战略目标实现。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建发股份积极开展合作,2022 年 6 月,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约为 4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与建发股份的合作协议正常履行中,与前期公告内容无差异。

问题五、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本次合作事项的谈判进展、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展、本次合作需履行的审议程序或审批程序等,分析说明本次合作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一、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

协议签订前期,公司较早时间开始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国家电投已开展多轮沟通与交流,对项目猪场进行了考察,对屋顶资源进行了初步测量及评估,完成了初步项目图纸的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机制:

1、工作沟通。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协调工作机制,成立项目协调推进工作小组,不定期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2、信息交流。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交流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经济运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框架协议签订后,双方经过多轮沟通与交流,相关合作已取得了新进展。为提升公司资产盘活效率、实现资源的多次利用,加速现金回流,启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再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智慧能源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书》,东营正邦拟将下属养殖场的屋顶资源租赁给国电投新能源建设及运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所发电能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由东营正邦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关于本次合作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国家电投签订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双方产业优势,为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只构成战略合作意向。在具体合作项目上的合作方式、分工、职责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的合作协议金额、实际执行金额、能否正常实施推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正式协议的具体金额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塞力医疗

股票代码:603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25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25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塞力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塞力医疗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雁丰投资	指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 2,000 股,其持有塞力医疗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00049%下降至 4.99907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向日葵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62512191J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婕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25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259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婕	2500	50.00
	余林伟	2500	5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婕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通过塞力医疗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塞力医疗合计不超过 6,150,568 股股份,即不超过塞力医疗总股本的 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塞力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塞力医疗 10,251,050 股股份,占塞力医疗公司总股本的 5.00004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2,000 股塞力医疗无限售流通股,占塞力医疗总股本的 0.00097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雁丰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0,251,050	5.000049	10,249,050	4.999073
合计		10,251,050	5.000049	10,249,050	4.9990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